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7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鐘忠儒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57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以聲明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2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。系爭裁定一及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未區別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有無累犯之情形，一律均需在監逾 25 年方可呈報假釋，已牴觸憲法平等及比例原則，爰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聲請意旨無一語言及對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旨，

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另關於系爭規定部分，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